

小说

张贤亮

余编 小说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 国 名 家 隨 笔 精 品 从 书

张 贤 亮

之說

余惠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雄  
封面设计:项玉杰  
版式设计:杨 力  
责任校对:苏吉宁

小 说 编 余  
张 贤 亮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 10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32 千 插页 2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227-01722-2/I · 507  
定 价: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电话:6022853    邮编:750004

# 蓦然回首

——《小说编余》前言

这本随笔集出版正值我 60 岁，传统的说法是我已到了一个“花甲子”。过去读古典小说，常见到“来了一位年逾花甲的长者”这样的句子，于是脑海里就立即出现一个白发白须的老头儿，步履蹒跚地向我走来。古人说“人生七十古来稀”，可见古人活到 70 岁的不多，“花甲”已算是高龄“长者”了。我从未想到我有一天也会变成那副模样，以“长者”的龙钟老态出现在人们面前。直到今天，我仍觉得“老”离我很远，可是，“掐指一算”，从自然规律和人文习俗上讲，我竟然不知不觉“垂垂老矣”！说“不知不觉”，是我真还没想过我已经在这世界上活了这么多年。人常说“活着不容易”，现在看来，“活”倒是挺容易的事，一晃就过去了。

我时常想到的一个词是“死”，却极少想过“老”这件事。那么，60 年来我究竟做了些什么？是怎样一天天到了“花甲”的？60，是很大的一个数字，就在口头上念也要念一分钟。但回首往事，却袅袅如烟，似曾经历，又似模糊的

想象。虚构的小说和真实的回忆搅在一起，仿佛五颜六色形状不同的单细胞藻类在水面上浮荡，分辨不清。

写小说的人常常会被小说来写。不知是这 60 年中自己曾写过些小说，还是这 60 年中自己真正经历过那些事。

随笔却是较为现实的，有感而发，就事论事，多数是借题发挥。有的篇什看来是信马由缰，却有一定的轨迹可循；有的篇什如散珠走盘，杂乱无序，但也不出设定的范围。并且，随笔最大的方便之处就在于直截了当，不用布防，毋须转弯抹角，不像写小说那样需绞尽脑汁将主题隐晦在形象里。写过一些随笔后，我渐渐喜欢起这种文体来。也自以为懂得了许多大师为什么后期逐渐减少了小说创作的数量，或干脆放弃了小说而生产出大量深邃的随笔类文章。人老了，就喜欢有啥说啥，言简意赅，并不完全是精力不济的表现。

然而，俗话说“老小老小”，有的人年龄虽老却童心未泯。写小说肯定要比写随笔更讲求艺术性，尽管现在人们认为“玩文学”“玩艺术”不对，文学艺术是需认认真真将全副心血投入进去的严肃事业，这是不错的。可是，就创作者自己来说，结构、营造和精雕细琢一件艺术品（包括小说），的确是一种个人情感上的享受。我自己就有这样的体会，完成一篇小说比写了一篇随笔更为快乐。在小说写作的过程中，虽然回忆有时会将痛苦调动出来，虽然想

象一个合适的细节常使人费尽心思，虽然推敲出某个恰当的词或字会“拈断数茎须”，但是，比起写随笔来，却更具有“好玩”的成分。这里说的“好玩”指的是一种意境，正如陆游诗：“此身合是诗人未？细雨骑驴入剑门。”我一写小说，就有“细雨骑驴入剑门”之感。这种神游只有诗人和小说家才能体会得到。随笔的笔法虽较为随便，而写诗写小说时却更能引人（指作者本人）入胜；古人说“诗言志”，我却觉得随笔是“言志”性的，诗和小说倒更多地讲究“比”与“兴”。个人情感和思想，通过“比”“兴”传达和宣泄出来，其过程比单纯的“言志”有趣得多，简直是一种自娱。小说写到妙处，竟会自我陶醉。所以，自我感觉还没有老的我，当然更会把小说继续“玩”下去了。也就是说，我仍然是把写小说当作我的正业，写随笔一类的杂文只不过是副业，因而我才将这本集子命名为《小说编余》。

张贤亮

1996年10月22日

## 目 录

蓦然回首 .....	1
——《小说编余》前言	
睡前絮语 .....	1
何为我“本命”？ .....	12
为何不能“彻悟”？ .....	14
拓展生命占领的时空 .....	18
出卖荒凉 .....	24
女人内裤的哲学 .....	30
我为什么不买日本货 .....	33
我应该有所表示！ .....	45
——《我为什么不买日本货》后记	
消遣的方式 .....	48
文化型商人宣言 .....	51
谈“下海” .....	56
到中流击水 .....	61
访英问答 .....	65

也谈“小人”	74
——读《历史的暗角》	
必须进入自由状态	84
——写在专业创作的第三年	
电脑写作及其他	100
好好做人	107
——《张贤亮近作》序	
《张贤亮小说自选集》前言	110
我的倾诉	115
——台湾版《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自序	
《土牢情话》日文版序	123
《张贤亮小说新编》前言	125
小说的公式	128
——《世界微型小说传世精品》总序	
《凤城夜话》序	132
儒将颂	136
——《胡世浩将军书画珍藏集》代序	
《曹广福中国画集》序	139
老实人的老实文学	142
——南台《女人和小镇》序	
夜歌	145
美丽的眼睛	151

宫雪花现象	.....	155
发疯的钢琴	.....	163
羊杂碎	.....	166
文学的殿堂在股票市场的楼上	.....	170
关于《如是我闻》的通信	.....	180
关于时代与文学的思考	.....	194
——致维熙		
悼“外公”	.....	203
父子篇	.....	207

## 睡前絮语

写了一个中篇，公司和文联的事基本上安排妥当，于是有时间和心情在睡前看点杂书及电视，看书没有目的计划，床边有什么就翻开什么；看电视也不查电视周报，打开电视是什么节目便看什么节目，因为早有这样的经验，除了新闻，好像所有的电视节目都差不多。看了书和电视，就会有点感想冒出来，随手记几个字的摘要，得便时敷衍成文章，就是下面这些“絮语”。

冯骥才是我老友，承他关照，他编的《文学自由谈》每期都给我寄，床边也就有了这份杂志。原来没时间细读，只看熟人的文章，读时就像跟朋友聊天，颇为有趣。现在有机会兼顾其他了，竟在同一期上发现有两篇文章批评到我。受宠若惊之余，把玩一番，可是却“不帮助我还好，越帮助我却越糊涂”。抄出来向内行请教。

一篇是谈“男性作家落后的妇女观”的。本来我就最怕这个“观”那个“观”：“世界观”、“人生观”、“社会观”、“文学观”、“家庭观”等等，数不胜数。中国人发明“观”之

多可入《吉尼斯世界记录》。好像人们必须有了正确的“观”才能活得更好或活得“有意义”。在《我的菩提树》一书中我就写过一个劳改犯说“这个‘世界观’比‘鬼门关’还难过”的话。因为后来我发现种种“观”实际上都是笼子，钻进去就很难飞出来，不是让你活得好而是叫你活得不自在。当然，这也可能就是一种“观”了。

闲言少叙，且看正文：

“张贤亮写性爱的首开先河之作《男人的一半是女人》中的男主人公章永磷，在赞美女性身形美的同时，却暴露出本质强烈的占有欲。女人的爱使其还原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男人时，他感受到的不是相互创造的喜悦、美感，而是自己占有女人能力恢复的庆幸。他离开使他重新成为男人的女人，也仍是他占有欲的另一面的体现，因为这女人曾被别人占有过……自私的占有欲事实上是将女人沦为私有的玩赏工具、男人附属品的一种表现。”

文章还批评了苏童和贾平凹，也许他们能读懂。我不懂的是，这个“爱”和“占有欲”如何分得开？男人有这样自私的心理，女人难道就没有？诚然，现在正开着世界妇女大会，咱们别说出格的话冒犯女性，可是我想，要是问任何一位女性，你爱着某一位男士，想不想用某种形式“占有”他？当你发现你的丈夫和另一个女人发生性关系后，你有没有要离开他的念头？诚实的回答只能是肯定的。不是也有很多文学作品描写女人要独自“占有”男人及与不

忠实的丈夫离异的故事吗？倘若我们指责这种女人说：那你就太“自私”了！你这是“将男人沦为私有的玩赏工具，把男人当成你的附属品的一种概念”，我们男人至少会受到她的白眼。

那么什么是先进的“妇女观”呢？那只能是“君子好色而不淫”，或是现在中国人通常说的“乱搞”、外国人说的“性开放”了。

是不是？弄不懂，弄不懂！

将人类本身不分性别的某些按道德评判来说是非善的属性，一律归结为男性固有的特点和一律归结为女性固有的特点一样，都是错误的和不公正的。在现代还是以男性为主的社会（要不也不用开“世界妇女大会”了），提倡爱不必非“占有”不可，最好听之任之，无私奉献，拱手相让，只能是女性吃亏。

不知苏童平凹怎么想，我只能说我描写的就是“这一个”。不管是“先进”也好，“落后”也罢，那个（或这个）时代的男人女人就是“这个样”！有什么办法呢？总不能要求我们这个时代的作家去写未来世界的人物怎样在一个开放的大环境下做爱或恋爱吧。据说婚姻形式总有一天要消亡，人类社会将进步到“共妻共夫”也即“群婚”的真正自由状态；爱一个人完全不必“占有”他或她；必须正常地看待他或她跟另一个她或他发生性行为，还要无私地在一旁助兴。我想那种美好的社会还是留给后代作家去写

吧。我只是真实地写出了我们这一代人就是这么一副“德行”，也许将来的读者看了会觉得我们真可笑、真落后（现在已有人觉得可笑和落后了）！然而，作品的价值大概也就在这里了吧。

同一期的另一篇是谈写知识分子，令我受宠若惊的是把我和张洁、杨绛相提并论。先说了张洁和杨绛老太太写的如何好又如何不足，笔锋一转写到我的足与不足：

“张贤亮《习惯死亡》对知识分子剥皮抽筋式的自我挖掘，不可谓不痛快，但其崇洋媚外的形式削弱了作品应有的力度。”“这样（指张洁杨绛和我的作品）的文学作品若从自身的独特性看，无疑不乏大家风度，如果放置于大范围的艺术天地，则不免小家子气。”

我能让读者“痛快”已心满意足，不过我还是想弄明白，《习惯死亡》的形式怎么是“崇洋媚外”的呢？小说的形式有“崇洋媚外”之嫌怎讲？不错，《习惯死亡》一书用了一点我们通常说的“现代派”手法，可是如果认真去读，就可感觉到我并非刻意模仿，全书都是按主人公感情线和意识流程自然表述的，也只有这种手法才能达到使读者“痛快”的效果。好吧，我姑且就承认我是刻意模仿了“现代派”，那又怎能说模仿外来形式就是“崇洋媚外”？再退一步说我姑且承认“崇洋”，引进了外国小说形式，可是在我写书的时候总是打定主意给中国人看的吧，后来译成四种外文又不是出于我的跪求，怎能谈到“媚外”呢？现实中

不是常见有些人只“崇洋”不“媚外”吗？并不是每一个穿“迷你裙”的中国姑娘都专为在外国人面前露大腿而穿，只不过她自己觉得“迷你裙”好看罢了。假如在以什么艺术形式来创作的问题上，有这么一条“崇洋媚外”的罪名，“五四”时代提倡写自由体诗的胡适、写《狂人日记》《野草》的鲁迅等等不都要担此恶名？当今呢，美术界就要倒大霉，因为美术界目前引进的外国玩意儿最多。

不是我“小家子气”，实在是这顶帽子太大，在“文革”时期是要判我们刑的，还是请评论家手下留情为好。

骥才爱自由，更爱自由谈。他开办伊始我曾笑话他说“自由谈”有变成“不自由谈”的危险，现在看来我是错了。他真的很自由！

中国的杂志，我比较喜欢的是《读书》。从 80 年代初到现在，我自费订的刊物就这一种。能找到有趣且有用的书看，是既费力又劳神的事，尤其在目前出版事业异常“繁荣”、评介文章广告化的时候，《读书》真的给了我很多指点，常传给我很多新的知识和信息。有时，字里行间还有那么几个“犯禁”的字，发现了，莞尔一笑。哀而不伤，怨而不怒，无伤大雅，恰到好处；干什么都要有分寸，《读书》人善于把握，极为不易。时下许多刊物都辟出专栏登些“读者来信”，以表自己的刊物如何如何被读者喜欢，《读书》也不能免俗。但她刊登的“来信”中有许多封的品味却

与其他刊物不同，并非捧场的话，多有惊人之语。听说《读书》编辑部只由几名女编辑组成，不由得我肃然起敬，借这个机会表示感谢，也表示我并不“落后”。

平时接到很多杂志来信约稿，唯有《读书》没给我来过信，弄得我有觉得可以高攀《读书》的稿子也不敢投寄，于是很羡慕王蒙、少功、张承志、林斤澜、刘心武诸位小说同行，以为他们才算真正登了大雅之堂。《读书》上也曾刊登过评介我的作品的文章，一般来说我向来对此毫不介意，只有在这上面发表的才仔细拜读，不管说好说坏，也颇为自得。

每期收到刊物，先看丁聪先生和陈四益先生的“诗画话”和“新百喻”，令人解颐，然后找王蒙的“欲读书结”。我不能说我都同意王蒙的看法，但常常是不谋而合，读了他的文章有“正合吾意”的“痛快”，此亦人生一乐事也！这就引起我反省，为什么他们的文章能上《读书》而我不能。想来想去，大约是因为我缺少一点儿书卷气吧。

小时慵懒顽皮，不读书也不求解。邓友梅从日本带回一本中国当代文学史，上面说我从小是个“不良少年”，很被他辱笑。不知日本人从哪儿弄到的情报，可是我的确难为自己辩解。大了后，果然成了劳改犯，更没机会求学问了。一直蹉跎至今，和王蒙一样，怀着个“欲读书结”而老没时间去解。他除了小说外还写了不少高质量的文章，而我大概只能写写小说，一写别的就露馅，原来肚里没有多

少文墨。

现在正大谈特谈“人文精神的失落”，这也是我从王蒙的文章中才得知的。于是找了些杂志来读，想搞清楚什么是“人文精神”，以便知道自己丢了些什么，好赶快去拣回来。看来看去，竟发现我压根就没那玩意儿。活了近一个花甲子，自己没有，别人也从未用那种精神对待过我。如果“人文精神”真是学者们所界定的那些概念，那么我就可以说自我受中学教育起，就被灌输着种种“非人文精神”或“反人文精神”。不知道还好，一知道竟吓一跳，真是“人生读书忧患始”了。

所以我很赞同王蒙的意思，我们压根就没有过的东西怎能谈到失落呢？

这就是我不被《读书》看上眼的地方。学者们讲道理，总要引经据典，如我者之流，只能举个人的经验。我想，学者与非学者的分水岭，大约就在此处吧。

最近，《读书》还连续刊登了有关旧社会山西商号票号的文章，皆出于大家手笔，读了很受启发。我也想凑凑热闹，但又苦于搬不出“本本”来。而如果没有书本条条，学者们就会以为我是“野狐禅”。所以我首先声明，下面的话不过是我读了这些文章后的感想而已。

为什么我会有关“感想”要凑热闹呢？一是我现在兼职搞商业，确切地说应该是“办实业”，和很多商人正打着交道，痛感到山西“乔家大院”中的乔老爷似的人物已经绝

迹，无序状态和不遵守“游戏规则”给人带来数不尽的烦恼和给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二是我亲身碰到过一个有趣的人，不知怎的使我联想到学者们谈的“人文精神”。我也弄不清怎么会产生这种联想的，写出来求教于学者们。

这又要说到劳改。（没办法，这是我创作的源泉！）还是在 1960 年，我所在的劳改农场正大批接收犯人的时候，组里来了这么一个高级干部。刚进来时和所有新犯人一样，傻乎乎地，打饭也不知往前面抢，讲究“礼让三先”。（不久也成了老油条，那是后话，不提。）这人倒也文质彬彬，一起呆长了，和我蛮合得来，竟至于无话不谈。这样我才知道他为什么放着好好的办公室不坐折进这儿来的。

此公原籍山西，老家正是学者们现在感兴趣的太谷县。他十几岁时即参加革命，那时还是个学生，因为有一定的文化程度，为人又忠诚可靠，组织上就交给他一笔革命经费让他保管。当时通用现大洋，带在身上很不方便，他就存在如今我们才开始研究的那种称为票号的“银行”里。票号给他一本像手风琴似的能拉开合拢的折子作凭证。他说折子的模样他还有记忆，黄纸蓝皮红笺，只有巴掌那么大。刚存进去不久，组织就遭到破坏，太原那边传来紧急通知要他们赶快撤离，各自隐蔽。这一离开家乡，经历了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直到革命取得最后胜利，一晃过去了很多年。那笔存款，组织上也没有追问，渐渐他也淡忘了，折子也早不知丢到哪儿去了。1949 年家